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165 号

Bread Talk 购券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委员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电 话：0755-83813849

乙 方：深圳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大厦 35 楼

电 话：0755-25025121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购买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数量的蛋糕券：

采购数量（份）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725	400.00	290000.00
采购总金额	/	290000.00

第二条 送货方式

甲方付清全款，乙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蛋糕券送往甲方唯一指定地点。

第三条 使用方式

- 1、甲方可持由乙方公司提供的蛋糕券到乙方公司任何一家分店消费产品，不可超越使用范围，超出蛋糕券金额部份由使用人支付；
- 2、蛋糕券需在有效期限内使用，过期不予更退换。甲方使用蛋糕券在门店消费时乙方不再另外提供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相应等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购券款。乙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蛋糕券送至甲方唯一指定地点。

公司名称：深圳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74586907490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荔园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蛋糕券的有效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
- 2、乙方逾期交付蛋糕券，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需双方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即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有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委员会

代表人：_____

2021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深圳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2021 年 3 月 25 日

